**武汉工程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职称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严格评审纪律，保证评审的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令）和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号），以及湖北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下称职称评审）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突出业绩贡献，公平公正，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三条 学校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自主评审权，相关评审标准由学校按照国家与湖北省的评审标准，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自主制定。高校教师系列标准不低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实验技术系列按照《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鄂职改办〔2013〕124号）文件要求。其它图书资料、以考代评等未取得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参照国家与湖北省相关标准执行，由学校职改办进行资格初审后，报相应专业评委会评审或参加国家统一考试。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按职级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不同的系列对应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改革工作，组长由学校主要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改办”），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申诉及举报。

第七条 组建评委会

学校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意见，武汉工程科技学院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教师、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以及其它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职称系列的初审工作，由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组成。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学校负责，受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职称改革及组织协调职称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主持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组建专家评委库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同意，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可适当调整。评委会委员由校职改办在每年职称评审前，按照相关要求从评委库中抽选。

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2/3。

专家评委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湖北省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第九条 学校按照湖北省相关要求组建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向省人社厅职改办进行备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设立原则如下：

（一）学校根据《关于加强湖北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建设的若干意见》，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评委库建设，选拔作风正派、热爱评审工作的专家学者充实学校评委库，并力求评委库专业结构合理配置。

（二）评委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委委员库两部分构成，由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按学科（专业）分组。评委库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每次召开评委会前，根据评审需要，随机从评委库中抽选若干名评委组成评委会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科评议组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学科评议组，由相关学科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相关学科专家若干，人数5或7名，学科评议组专家按各学院所设专业结构从评委库中抽选。在抽选学科评议组组成人员时，需注意控制同一单位的评委人数。

第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是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下一级评审组织，接受校职称监督委员会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职称评审条件及程序，依照要求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内，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申报职称评审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对本学科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预审、评议，并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学科评议组职责及权限

（一）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根据评审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学科评议组权限：按照评审职数或学校核定的通过率，评议、排序推荐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候选人。学科（专业）评议组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校职改办组织有关部门拟定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经广泛征求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学校未制定评审条件的系列按照湖北省职改办规定的现行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中要把师德、职业道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职业道德失范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十六条 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建立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

# **第五章　评审评议规则**

第十七条 年度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召开年度评委会、学科评议组评审会议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及未参加评审全过程的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出席评审会议的成员不得代他人投票。每位成员表决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评审职数，否则为废票。

第十八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由组长负责主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表决，超过出席会议成员2/3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年度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学科评议组推荐候选人进行表决，达到出席会议委员2/3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 **第六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各教学单位职称改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申报人员及其他单位申报本学院各学科专业人员的资格初审及材料审核。成立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资格初审及材料审核。

教学单位职称改革工作小组由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等5或7人组成；其他非高校教师系列职评工作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5或7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报与材料提交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注重工作实绩。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个人向所在职改工作小组报名，并填写、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再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初审与复核

（一）各职改工作小组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校职改办相关规定对所有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职改工作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签署意见后报校职改办。

（二）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各职评工作小组报送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规范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材料审核结果报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召开评审会议

（一）召开各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按校职改办统一部署召开，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由校职改办组织。校职改办公示各学科（专业）评议组的评议结果及提交评审委员会评议的申报人员材料。

（二）召开学校评委会评审会议。学校各评委会评审会议由校职改办组织召开。校职改办公示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发文办证与备案

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办理任职资格证书。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七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逐级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严重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年度评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个人业绩材料。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且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的，宣布无效。

第二十九条 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评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不随意放宽评审标准以及有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评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学科（专业）评议组专家信息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凡有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或停止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申报评审的，其本人应该回避。一般不安排本人参加本次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本人参加评审工作的，则在评议本人或亲属的过程中本人要回避，在计算投票结果时，该成员不计入统计基数。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中若出现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之风的，个人可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调整如下：

（一）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二）外语和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国际交流和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的重要工具。专业技术人员应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三十四条 水平能力测试要求

（一）高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以评教评学结果作为依据，由校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提供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定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方可申报。

（二）辅导员申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以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工作业绩证明（包含带学生数、具体工作业绩、思想政治工作表现等）及年度考核结果，近两年有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得申报。

（三）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以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由教务处提供业务水平证明。近两年有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得申报。

（四）各项院系公共工作由教学单位学院提供证明。

第三十五条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报人，以及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符合学校职称评审程序的前提下，畅通人才发展通道，评审高级职称时对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项目、奖励等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武汉工程科技学院。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武汉工程科技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第三十七条 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按照《湖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申报评审新的职称专业时，应先转评再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次年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职称与现申报职称专业相近或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参加两个及以上职称评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